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有關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隨附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登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額外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而「細則」指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該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A座

12樓A6-D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一名額外退任董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有關委任劉冠州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獲任命董事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為增加成員人數），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退任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劉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經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恰當地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恰當地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恰當地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額外董事的詳情。

## 劉冠州先生（「劉先生」）

### 執行董事

劉先生，41歲，從事商業通訊錄出版及戰略顧問的工作擁有逾13年經驗，亦擁有超過10年的數字營銷與軟件業務經驗，包括在中國有豐富的營銷渠道及業務網絡。劉先生為多家從事機電設備、廣告、投資管理及品牌運營管理的私營企業股東及法人，並歷任出版人及戰略顧問職務。

劉先生現為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恒利銀豐（深圳）數字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區總裁，負責國內軟件開發與數字營銷服務，處理大中華區的一般管理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07%）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不收取任何年度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第1至7項決議案詳情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除下文所載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有效且不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e) 重選劉冠州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表董事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冠州先生（主席）、鍾文禮先生及蔡本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泰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